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樓

承辦人：邱綺莉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20

電子郵件：cherry6666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-159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60052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實施要點、申請表及特殊狀況證明書各1份(106D024778_106D2013118-01.doc、106D024778_106D2013119-01.doc、106D024778_106D2013120-0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公告本會「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並轉知所轄公、私立中小學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第7點第1款規定，申請本助學金，應於每年9月30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，向就讀學校申請。
- 二、本案助學金申請日期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相關申辦作業及書表下載（助學金申請表及特殊狀況證明書各1份），請至本會助學金申請暨核發作業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apc.ntcu.edu.tw>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本會教育文化處(均含附件)



A041400_國中教育科106/08/22



1060201842

有附件